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 2015 年 5 月 第七期

### 專論/專家投稿

#### 天津、福建與廣東自貿試驗區正式開張

##### 背景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今年 4 月 20 日發布通知<sup>1</sup>，批准設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與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加上 2013 年設立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自由貿易試驗區自此增加為四處。

同日國務院另發佈了《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新負面清單”)，取代原先僅使用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 2014 年版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舊負面清單”)。並同步在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

茲將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側重點與新負面清單的內容與影響說明如下：

##### 採取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放寬外商投資准入限制

延續上海自貿區的管理思路，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簡化了外資准入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

<sup>1</sup>《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的行政程序。此將大幅減少時間及行政成本，提高外商投資進入中國投資的效率<sup>2</sup>。

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原有的 2014 年版負面清單相比，新的負面清單特別管理措施從 139 項減少為 122 項，透明度與開放度更加提高。本次刪減或修改的措施，除了部分修正系呼應今年 3 月出台的 2015 年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內容<sup>3</sup>，也進一步放寬了部分產業的准入限制，外資在此四區的進入門檻將比區外更低。舉例來說，別墅、高爾夫球場的建設經營不再禁止外資准入；大排輛摩托車製造不再受股比限制；船舶代理不再限制為中方控股(外資比例不超過 51%即可)；文化創意領域的演出經紀公司也可在所設立地區省份提供服務的前提下，以獨資形式在四大自由貿易區裡設立(不再限於中方控股)。

## 四大自由貿易區的整體思路與各別側重點

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宗旨相同，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亦簡化工商登記程序，優化海關監管程序並推動金融與外匯制度創新，以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及培育國際化的營商環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稅收政策原則上也會在四大區施行。

國務院對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不同的政策目的，除了新負面清單在四區普遍適用外，更針對各區實施具有當地特色的外商准入措施，茲將重點項目列舉如下：

### 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作為中國最早成立並運行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化、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擔任「領頭羊」。此外，部分行業開放措施仍保留在當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例如在當地試點政策中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放寬的規定，是少數幾個未納入新負面清單中的原清單中優惠准入政策，將不會一視同仁的在所有自由貿易試驗區普遍適用。

### 二、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共有三大片區，包括：平潭片區、廈門片區和福州片區。本區立足於探索閩台經濟合作新模式，包括在電子商務、金融、專門人員資格、工程、建築、旅遊與產品認證等領域，僅對台灣投資者開放。

---

<sup>2</sup> 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2014 年負面清單的介紹與評論，請詳見資誠出版品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14 年 8 月第 9 期，

[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40812.pdf](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40812.pdf)

<sup>3</sup> 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5 年新版放寬投資准入限制的說明與評論，請詳見資誠出版品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15 年 3 月第 5 期，

[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31128.pdf](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31128.pdf)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去年公布的稅收政策，平潭片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區內工作的台灣居民亦享受個人所得稅補貼<sup>4</sup>。不過，該優惠不適用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其他片區。

#### ■ 電子商務

電信領域對區內台資企業開放，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對各項增值電信業務以合資或獨資的方式投資。

#### ■ 金融

允許區內銀行與台灣同業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業務，且支持台灣地區的銀行向區內企業或項目發放跨境人民幣借款。台資銀行在區內設立分行與經營人民幣業務將獲得便利。放寬現有新負面清單中對證券公司外資股比的限制，台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

#### ■ 工程與建築

台資獨資建築公司在承接福建省內建築工程項目或承攬合營項目時，不受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台資在區內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企業，台灣業績可納入資格評定依據，且聘用台灣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作為主要技術人員的資格審查放寬。

### 三、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共有三大片區，包括：天津港片區、天津機場片區和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本區是北部地區唯一自貿區，立足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協同發展，金融與航運物流方面有所突破。

#### ■ 融資租賃

經相關部門認許，允許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 四、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共有三大片區，包括：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與珠海橫琴新區片區。本區立足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並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並推動適應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金融創新。金融、物流與服務業開放是本區特色。

---

<sup>4</sup> 平潭、前海與橫琴的稅收優惠政策，請詳見資誠出版品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14 年 4 月第 6 期，[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40425.pdf](http://www.pwc.tw/zh_TW/TW/publications/china-tax-alert/assets/china-tax-alert-20140425.pdf)

與福建的平潭片區相同，前海與橫琴片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以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個人可以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

### **資誠觀察**

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成立為企業創造一個更為靈活的投資環境，本次新增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後，台商可在既有營運佈局的基礎上，選擇更利於管理與發展的地點，進行新佈局或重整大陸版圖。

在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中，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無疑是台商關聯最多的一區。台商透過第三地投資中國大陸也可被視同台灣投資者，與赴大陸經營的台資銀行展開人民幣業務。

然而各自貿區都有其側重的產業發展政策，當地自貿區的實務操作也可能因而有所不同，台商在規劃大陸布局時，建議多方比較並從宏觀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能否達到預計的效益，否則可能造成徒設立公司而無法妥善經營的窘境。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b>兩岸稅務組</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